

也谈仲裁对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4_B9_9F_E8_B0_88_E4_BB_B2_E8_c122_485228.htm 就其行为本身而言

，倾销是基于对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合法契约的履行。因此，倾销本质上是一种国际贸易行为。所谓反倾销，是指进口国政府为了维护其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保护国内相关产业，应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或有关组织申请，或由进口国政府直接发起对进口产品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事实采取诸如增加关税等相关措施的一系列行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6条指出：“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损害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产业的兴建产生实质性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世界各国的反倾销法基本上都是以此为基本指导的。?ア

诶?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形成的《1994年反倾销协议》中，对倾销的定义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就本协议而言，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贸易过程中供出口国本国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匕弧 ?立

反倾销案件司法审查的必要性?ア 夜?1997年3月25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虽然从总体上反应了WTO《1994年反倾销协议》的精神，但是尚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尤其是对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问题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热点。从我国目前立案的10起对外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件来看，各方当事人，特别是外国被申请人均强烈呼吁中

国要建立司法审查制度，并强调这是WTO《1994年反倾销协议》的要求。??在此，我们认为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来行使我国反倾销司法审查权，最为妥当。

二、采用仲裁方式行使反倾销案件司法审查的可行性?ア?

(一)中国涉外仲裁事业日趋成熟?ア 泄?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仲裁委员会，自2000年10月1日起同时启用名称“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成立于1956年4月，当时名称为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40多年来，经过不懈努力、励精图治、开拓进取，中国仲裁委员会以其独立、公正、快速、高效的仲裁工作在国内外享有广泛的声誉。现在中国仲裁委员会的受案数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裁决的公正性得到国内外的一致公认，案件的当事人涉及到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可以在世界上140多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中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之一。?ア?

(二)仲裁的特点有利于反倾销案件司法审查?ア 俨玫奶氏阎谟谄涑绦蚣蚰恪 岚附峡 赚 延每?

支较少、不具备官方特色、能独立公正和迅速地解决争议，给予当事人充分的自治权；同时具有客观性、灵活性、保密性、终局性和裁决易于得到执行等优点。?ア 吨泄?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经济贸易等争议。?ア 泄?

仲裁委员会作为一常设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其仲裁除具有仲裁一般的诸多优点外，还具有自己显著的优点，具体表现在：

- 1、案件的监督性。仲裁委员会实行裁决书稿核阅制度，监督并管理仲裁程序，确保裁决公正；
- 2、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结合仲裁的优势和调解的长处，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或之后，仲裁庭将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继

续进行仲裁，直到作出终局裁决。其核心是在同一程序即仲裁程序中，仲裁员视必要可以履行调解员的职能；3、收费较低。仲裁委员长现行的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收费标准与世界其他各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相比也是比较低的；4、易于执行。由于司法主权的独立性，各国法院的判决在域外的执行必然基于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定的基础，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终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者1958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直接申请执行。

?? (三) 仲裁作为反倾销案件司法审查方式符合WTO规则?ア 紫龘?WTO《1994年反倾销协议》第13条明确规定将“仲裁”作为反倾销司法审查的三大方式之一；?ア 浯危?《1994年反倾销协议》又指出反倾销司法审查应“迅速”进行审议。这种由案件的涉外性所提出的快速、高效的要求，只有仲裁才能真正胜任；?ア 俅危?《1994年反倾销协议》特别强调反倾销司法审查机构应“完全独立于负责作出该裁决或复审决定的当局”。仲裁的独立性有其不可替代的一面，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仲裁员聘任的权威性和广泛性。中国仲裁委员会集中了诸多国内外国际贸易纠纷专家，现行仲裁员名册中共有492名仲裁员，其中158名来自香港、澳门地区和世界其他国家。这就是愈来愈多的国内外当事人愿意选择仲裁解决问题的重要原因。

?? (四) 由法院承担反倾销案件司法审查不符合中国当前实际?ア 紫龘?仲裁的多数特点和优势，无论是程序的快捷性，还是裁决的高效性、客观性和独立性，法院都难以与之相提并论。?ア 浯危?法院工作还存在诸多差强人意之处，难以胜任反倾销司法审查。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法院的队伍建设还跟不

上WTO对我国司法人员提出的高标准和严要求；另一方面，诸多国内外当事人对法院缺乏足够的信任度，就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同志也多次表示，当前我国法院系统还存在比较严重的司法腐败现象，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P?球危?中国即将入关，现行法院审判体制以及对国内法与国际惯例的适用，还面临一个如何怎样直接或间接适应WTO相关规则并及时作出调整的操作问题，对此仲裁显然具有法院不可替代的作用。??三、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ア 灾俨梅绞叫惺狗辞阂?司法审查权，有法可依是首要关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条对仲裁的受案范围作出规定，除了明确指出受理“国际的或涉外的”等相关争议以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或特别授权由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争议”。这一规定固然给我国仲裁的立法和实践留下了较大的自由空间，但要将反倾销司法审查纳入仲裁范围，对这种特别规定或特别授权加以具体明确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反倾销毕竟是一项具体行政行为，与一般平等贸易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相比，毕竟有着明显的差异。?ア ü?仲裁方式进行反倾销案件司法审查，不仅符合WTO的各项规则，而且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专业性、权威性、代表性及国际著名仲裁中心的地位相统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行使对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权，不仅有助于及时、迅速地解决各方申请人的争议，而且其公正性、权威性易于为各方接受与执行。更重要的是有助于树立我国开放、公平的司法审查形象，对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法制进程也有着其重要的作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